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的辭任及委任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金秀啣女士（「金女士」）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2. 陳炳順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及
3. 俞聖萍女士（「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由於角色變動及重新調配工作，金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金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陳先生及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炳順先生，50歲，就職於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為資深董事總經理、亞洲區總裁兼公開市場股權投資部亞太區主管。陳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作為亞洲區總裁，陳先生負責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在整個亞洲地區的發展，作為公開市場股權投資部亞太區主管，陳先生帶領專業團隊基於對基本面的研究對亞太地區的優質上市公司和即將上市的公司進行投資。在加入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之前，陳先生曾作為亞洲權益類投資主管在城堡投資(亞洲)任職五年，在此期間負責管理亞洲多空行業組合；他也曾在Income Partners任職三年，擔任主管合夥人；並在富達投資(香港)任職十年，在此期間曾管理多個行業及市場投資組合。陳先生現於印度知名物流公司Delhivery擔任董事。陳先生於聖地牙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BBA)，並於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陳先生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的任期直至他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已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陳先生的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俞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俞聖萍女士，36歲，為MBK Partners的董事，駐於上海。俞女士於2011年加入MBK Partners，曾參與MBK Partners在電信及媒體行業的投資（包括WTT Holding Corp及China Network Systems Co., Ltd.）。在加入MBK Partners之前，俞女士為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銀行部經理，負責提供企業諮詢服務，並曾在紐約Oliver Wyman擔任顧問，任內曾參與盡職調查、戰略規劃、產品發佈及營運改進等各種項目。俞女士現任上海思妍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亦曾任職於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俞女士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俞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俞女士的任期直至她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俞女士已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俞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俞女士的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金女士在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意見，並就陳先生及俞女士的委任，熱烈歡迎他們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炳順先生
俞聖萍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 (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